

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套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9 日，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套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1100 套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荣路 18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100 套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船舶机械 1000 台、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 11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套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42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100 套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抛丸粉尘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气旋混动喷淋塔+多层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激光切割机、冲床、钻床、二保焊机、打磨机、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沉降尘、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气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水性漆废包装桶、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漆渣及污泥、废过滤材料、废UV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11141]，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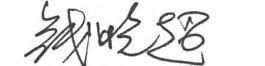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套船用防火风闸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规范存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泰兴市海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

